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群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因與聲請人王崇睿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5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